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园 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接岳增芳樊海林电话 转园原穆煊苑

网址 转增增造增贵增铸增铸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勋 魏晋麟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魏 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 摇远稿编辑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

书号：陽 星 苑 原 籍 曉 元 原 籍 本 原 籍 藝 師 · 園 · 怨

海南省档案管理办法

(员 愿年 苑月 猿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员 愿年 愿月 员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源号公布 员 愿年 愿月 员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 , 发挥档案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 结合本省实际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 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 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统筹安排档案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 , 对档案事业依法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 , 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单位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 ,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 , 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省、市、县、自治县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设置地方国家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多种门类的档案 , 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其业务范围由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综合档案馆的设置 , 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和永久保管某一专门领域或者某种特殊载体的档案 , 并向社会提供利用。其业务范围由档案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专业主管部门规定。专门档案馆的设置,由档案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置单位档案馆。单位档案馆的设置,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摇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档案机构可以制订本系统专业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报经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摇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档案和相关专业知识,接受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培训。

第十条摇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业务的机构及人员,应当经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

第十一条摇按照国家和本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收集齐全,整理立卷,按时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按照规定应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档案,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移交。

第十二条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或者市、县、自治县、市辖区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信息:

(一)行政区划的变动;

(二)重要单位的建议、变更或者撤销;

(三)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有关普查项目的立项;

(四)本行政区域内举办或者承办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档案管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摇建设工程项目、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鉴定时,应当有建设档案、科技档案机构参加,对项目的档案加以验收。未经档案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鉴定。

第十四条摇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为非国有单位,其管理类档案,按照原隶属关系分别交归原主管部门或者综合档案馆,其产品、设备、基建、科研

等类档案经专门机构评估 按照双方协议、合同的约定执行。

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归单位所有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非国有企事业单位改为国有单位 档案归属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个人在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或者以继承、受赠等合法方式获得的档案归个人所有。

第十五条 摇单位或者个人对档案管理权有争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裁决。裁决结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摇省、市、县、自治县地方国家档案馆应当充分利用公共信息网络等手段 ,为社会利用档案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摇各类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分期向社会开放档案 ,并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第十八条 摇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和证件 ,可以利用本省已开放的档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澳门同胞、华侨及境外组织和个人利用开放档案 ,须持有效证件并经档案馆主要负责人同意。

第十九条 摇单位和个人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或者其他单位保存的档案 ,应当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 ,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摇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对其档案享有优先、优惠利用权 ,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摇利用档案应当遵守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 ,爱护档案 ,不得涂改、损毁、丢失、抽取、伪造档案 ,未经批准不得抄录、复制和公布档案。

第二十二条 摇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公布其所有的档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非国有单位和个人保存于档案馆和其他单位的档案 ,未经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公布。

第二十三条 摇档案馆应当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 ,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

第二十四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国家捐赠重要档案、珍贵档

案或者在档案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与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 (四)违反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
- (五)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
- (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 (七)明知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五百元~~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一百元~~元以上~~五百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属于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擅自携带、运输、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元以上~~五千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元以上~~一千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